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京西供應鏈與蘇州首鋼鋼材訂立銷售協議，據此，京西供應鏈同意向蘇州首鋼鋼材購買該等產品，並須受銷售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京西供應鏈與蘇州首鋼鋼材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京西供應鏈同意向蘇州首鋼鋼材購買該等產品，並須受合作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蘇州首鋼鋼材由北京首鋼鋼貿全資擁有，而首鋼集團持有北京首鋼鋼貿49%權益。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首鋼鋼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銷售協議及合作協議均於12個月期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根據該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銷售協議及合作協議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期間的建議上限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銷售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詳情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及賬目內。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京西供應鏈與蘇州首鋼鋼材訂立銷售協議，據此，京西供應鏈同意向蘇州首鋼鋼材購買該等產品，並須受銷售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訂約方： (1) 京西供應鏈；及
(2) 蘇州首鋼鋼材
- 交易性質： 京西供應鏈同意向蘇州首鋼鋼材購買500噸該等產品。
- 總價格： 人民幣2,680,000元，根據該等產品於該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價按公平磋商釐定。

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京西供應鏈與蘇州首鋼鋼材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京西供應鏈同意向蘇州首鋼鋼材購買更多該等產品，並須受合作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1) 京西供應鏈；及
(2) 蘇州首鋼鋼材

交易性質：	京西供應鏈酌情決定向蘇州首鋼鋼材購買該等產品，並須受合作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根據協議的條款，京西供應鏈將予購買的全部該等產品的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有關訂約方將就每筆採購該等產品訂立個別銷售協議。
年期：	1年，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止。
定價政策：	京西供應鏈購買該等產品的價格乃根據不時的現行市價按公平磋商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 該等產品的潛在市場需求；及(ii) 蘇州首鋼鋼材對該等產品的供應量。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訂立銷售協議及合作協議有助京西供應鏈透過按有利可圖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轉售從蘇州首鋼鋼材購買的該等產品而賺取收入。從本公司角度而言，蘇州首鋼鋼材就供應該等產品向京西供應鏈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產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及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京西供應鏈

京西供應鏈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供應鏈業務。

蘇州首鋼鋼材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首鋼鋼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鋼鐵相關產品，由北京首鋼鋼貿全資擁有，而北京首鋼鋼貿由首鋼集團持有49%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蘇州首鋼鋼材由北京首鋼鋼貿全資擁有，而首鋼集團持有北京首鋼鋼貿49%權益。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首鋼鋼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銷售協議及合作協議均於12個月期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根據該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銷售協議及合作協議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期間的建議上限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銷售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詳情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及賬目內。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徐量先生、蘇桂鋒先生、李婧女士及游文麗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須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銷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首鋼鋼貿」	指	北京首鋼鋼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首鋼集團持有49%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京西供應鏈」	指	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產品」	指	根據該等協議，蘇州首鋼鋼材向京西供應鏈出售的鋼鐵相關產品

「建議上限」	指	該等協議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期間據此進行的交易的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蘇州首鋼鋼材」	指	蘇州首鋼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首鋼鋼貿全資擁有
「該等交易」	指	銷售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蘇桂鋒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婧女士(執行董事)、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